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仁宏  
電話：049-2359171#1114  
電子信箱：jhhuang2@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1026038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JCS311102603850.pdf、JCS411102603850.pdf、JCS511102603850.pdf、JCS611102603850.pdf、JCS711102603850.pdf、JCS811102603850.pdf、JCS91110260385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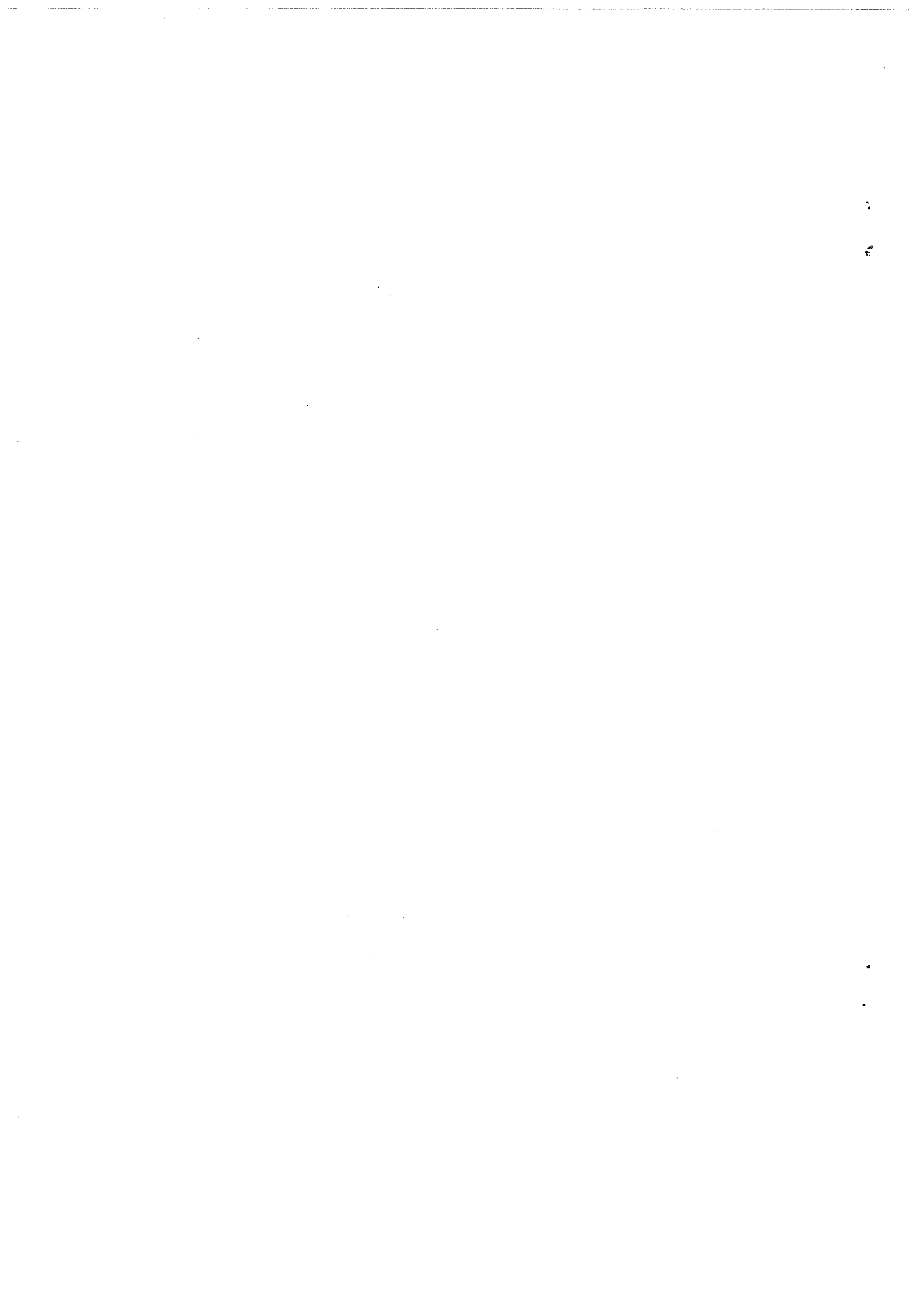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27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八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月21日經中字第1110260162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新北市政府劉副市長和然、桃園市政府高副市長安邦、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達、臺南市政府戴副市長謙、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榮章、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坤明、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 2022/02/11 文  
交 09:48 換 章



##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部長美花

紀錄：黃仁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尚未完成110年優先勘查之地方政府(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查處情形如附件1，另未完成勘查疑似未提出輔導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地方政府(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查處情形如附件2，請各地方政府於111年3月底前完成查處作業，其中非屬工輔法範疇者，請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執行查處作業。

決定：洽悉。請尚未完成勘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查處作業。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情形及針對廠房面積大於1,000平方公尺且尚未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勘查情形，請地方政府分批主動訪查轄區尚未申請納管之工廠，並現場協助業者填寫納管申請書，文件不齊部分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給予適當補正期限。

決定：

一、洽悉。

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下列方式輔導業者加速申請納管，並請於2月中旬以前完成1,000平方公尺以上業者訪查：

(一)以掛號或雙掛號通知轄內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二)每週開會追蹤納管進度。

(三)視需求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執行相關作業。

三、請本部中部辦公室持續聯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辦理宣導納管作業，並邀請全國各直轄

市、縣(市)參加下次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會議，說明相關納管作業辦理情形。

- 四、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應專款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事項、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與空氣污染之改善、周邊公共設施改善、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需聘僱人力之人事費用、委外辦理事項(如委託相關法人、團體成立輔導服務團等)業務經費。為有效管理未登記工廠及提升輔導量能，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運用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請區、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納管輔導業務。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文件不齊而要求業者限期補正，如限期補正期間逾111年3月19日，審查期限可否配合延長，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六次會議決議，逾110年3月19日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於輔導業者之立場，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個案方式審核，敘明理由提送本部中部辦公室並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復審。另延長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限至111年3月19日。
- 二、本案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輔導計畫之申請受理及審查作業，以避免業者故意延宕提出申請。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特殊個案限期補正期間逾111年3月19日，則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補正情形儘速辦理審查作業。

- 三、另如業者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輔導轉型，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及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之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個案之轉型作業辦理情形，請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9 日以前先行申請納管。

案由二：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後，特登廠地範圍內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且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可否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免予拆除，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決議，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同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不得增加場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三、準此，僅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並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作為納管範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亦不得新增場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若同意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後，新增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得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免拆，並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辦理用地變更階段補領建照，未符前述法令規定，恐引發外界之質疑。
- 四、另考量業者後續是否依程序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仍屬未定之數，故原則上仍依工廠管理

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請業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自行拆除超過105年5月19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始同意其特定工廠登記。

- 五、另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雖係對於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所為之解釋，惟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用地變更前，如有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之情形，亦可適用，併予敘明。

案由三：有關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否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外籍勞工，其相關申辦程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特定登記工廠得否聘僱移工乙案，勞動部同意臨時工廠登記時已聘僱移工之特定登記工廠得續聘移工。而原臨時登記工廠擴建並重新申請納管業者，本部同意其在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可繼續沿用原臨時工廠登記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所持有之舊證號，在不悖離勞動部規定下，是類業者得以舊證號持續保有聘僱移工權利。
- 二、至於非屬前述情形之業者，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否聘僱移工案，依110年1月28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略以：「考量COVID-19疫情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建議待申請納管家數確實掌握且合理推估未來開放特登業者申請移工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後，再行提案。」本部擬於111年3月19日納管期限截止後，再次向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提案。

案由四：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業者申請納管及個案審認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規範105年5月20日前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

工廠納管資格，本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下稱公告），並於同日生效。而農產業群聚地區屬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區內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1,134 家，原不得申請納管。

二、為處理前述問題，本部與農委會協商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告，增列 3 種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內得申請納管之行業別或區位(1. 農業相關行業別、2. 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區、工業區或 1 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及 3. 第 2 點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邊緣)，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通函解釋行業別或區位等認定方式，增加地方政府於個案審認時之裁量空間。惟截至 111 年 1 月 17 日，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內僅有 140 家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77 家核准納管。

三、本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通函解釋下列行業別或區位等認定方式如下：

(一)「農業相關行業別」：除本部公告之 19 項行業別項目，另產製品倘主要供應國內農業生產經營、服務或加工過程使用亦得予納管。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近 3 年產品銷售通路、收據或契約書等文件，確認產品銷售總額占總營業額 5 成以上，予以佐證。

(二)「1 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除圖面已標示之地區外，倘未登記工廠與建築用地為主形成之聚落範圍毗連，且總面積累計達 1 公頃以上，既有建築用地占上開所有土地面積 50%以上者，亦得符合該項認定原則。

(三)「邊緣」：仍以 20 公尺為認定原則。但倘未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有毗連得納管工廠或毗連得納管範圍之建築用地者，得以區位具整體性原則申請納管。

(四)前開所稱「毗連」，係指地界有相連情形，惟

倘地界間隔有道路、水路，且其寬度不超過 10 公尺者，亦得認定屬毗連之情形。

四、綜上，本部接獲業者反應，部分地方政府針對農產業群聚地區之納管申請案，未進行實質審查逕為不受理決定，惟依前述修正公告及通函解釋，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仍有個案審認空間。考量納管期限將屆，本部將彙整農產業群聚地區尚未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清冊予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函知所轄業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輔導業者先行填具納管申請書。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並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共同完成後續個案審認，協助業者接受輔導逐步邁向合法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統計表(110年)

縣市	查處家數		待完成之優先查處家數 (C=A-B)	非屬工輔法範疇 (D) (台電已裝設AMI 監控60家)	既有未登 及完成 (特定)工 廠登記(E)	經勒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F)			
	已執行查 處家數 (B=D+E+F+G)	增加家數 (距1/1至 本次會報 期間)				陳述意 見中	勒令停 工	已停 工、歇 業	停止供 電供水
彰化縣	186	58	128	33	20	2	1	2	-
臺南市	79	52	27	25	12	3	6	6	-
高雄市	255	249	6	224	20	5	-	-	-
新竹縣	21	11	10	4	4	-	-	3	-
雲林縣	20	16	4	10	6	-	-	-	-
新北市	58	58	0	27	17	-	2	11	1
桃園市	71	71	0	39	21	-	4	6	1
臺中市	176	176	0	121	42	-	4	8	-
基隆市	4	4	0	-	1	1	-	2	-
新竹市	4	4	0	2	1	-	-	1	-
苗栗縣	14	14	0	7	3	-	3	1	-
南投縣	12	12	0	9	2	-	1	-	-
嘉義縣	18	18	0	10	7	1	-	-	-
嘉義市	12	12	0	4	3	-	1	4	-
屏東縣	47	47	0	36	10	-	1	-	-
宜蘭縣	11	11	0	8	3	-	-	-	-
花蓮縣	2	2	0	1	-	-	1	-	-
臺東縣	3	3	0	3	-	-	-	-	-
澎湖縣	1	1	0	1	-	-	-	-	-
小計	994	819	175	564	172	12	24	44	1
								45	2
								83	
違章建築裝設AMI(60)、裁處(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含陳述意見)									
131									

備註：

1. 平行通報內政部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案件, 包含完成第一次勒查後非屬工輔法範疇及經勒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中的「已停工、歇業」及「停止供電供水」案件, 因時間落差, 目前已移交內政部183家。
2.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 各縣市政府遵循並積極配合管制, 為降低人員接觸之風險, 110年5月至8月期間暫緩相關稽查工作。



疑似未提出輔導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查處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年1月26日

縣市	預計優先查處家數	待完成家數	查處家數		取得一般/特定工廠登記	臨登申請特登階段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非屬工業輔導範圍	其他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已執行家數	增加家數(距1/1至本次實報期間)			提出改善計畫階段	申請納管階段	未申請納管			傾述意見中	勒令停工	已停工已歇業	停止供水供電	拆除		
																	54	222
新北市	218	-	218		7	1	10	30	110	47	9	4						
桃園市	45		45		2	1		25		15		2						
臺中市	231	9	222	17	31	8	14	27	13	57	57	15						
臺南市	49		49	10	6	1	1	15	1	20	2	2						
高雄市	118		118	13			20	30	35	12	19	2						
新竹市	6		6							6								
新竹縣	12		12		2			1	1	8								
苗栗縣	25	3	22		4			4	2	5	5	2						
彰化縣	348	146	202	113	14	1	9	82	21	41	34							
南投縣	1		1		1													
雲林縣	7		7	6					1	4	2							
嘉義縣	3		3					1		2								
嘉義市	1		1															
屏東縣	18	2	16		1			5	2	6		2						
花蓮縣	7		7					2		2								
小計	1089	160	929	159	68	12	54	222	186	225	128	1	32	1				

備註：

- 1、歸屬其它項，有大門深鎖(持續追蹤列管)、查無地址、新增未登記工廠(列入新增未登記工廠優先查處)、非屬低污或位於農產群聚(後續進行查處)等。
  - (1) 新北市 9家：大門深鎖1家、查無地址8家。
  - (2) 臺中市 57家：大門深鎖31家、查無地址26家。
  - (3) 臺南市 2家：大門深鎖1家、查無地址1家。
  - (4) 高雄市 19家：大門深鎖7家、新增未登記工廠2家、非屬低污工廠9家及位於農產群聚1家。
  - (5) 苗栗縣 5家：大門深鎖3家、查無地址1家、非屬低污工廠1家。
  - (6) 彰化縣 34家：大門深鎖13家、查無地址21家。
  - (7) 雲林縣 2家：非屬低污工廠2家。
- 2、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各縣市政府遵循並積極配合管制，為降低人員接觸之風險，110年5月至8月期間暫緩相關稽查工作。

